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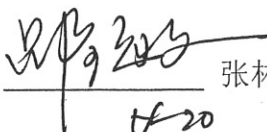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参股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员履历，未发现该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国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刘中华先生、白星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吴青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我们认真审阅本次对外投资参股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参股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参股产业基金。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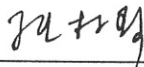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邵少敏  张林琦 _____ 何斌辉 _____
5/15/20

2020年5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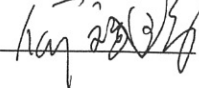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邵少敏 _____ 张林琦  _____ 何斌辉 _____

2020年5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邵少敏 _____ 张林琦 _____ 何斌辉 

2020年5月15日